

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管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提名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高管”）的人选、选拔标准和程序，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。

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的高管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人员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两名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报董事会批准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；主任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。董事会应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增补新的委员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，且在补选出的委员

就任前，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工作细则的规定，履行相关职责。

第九条 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董事会予以免除其资格：

- （一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委员会纪律的；
- （二）未尽勤勉之责，两次无故缺席委员会会议或三次不能对应审核事项出具意见的；
- （三）本人提出书面辞职申请或任期内因职务变动不宜继续担任委员的；
- （四）不宜担任委员会委员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下设提名工作组，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拟被提名人员的有关资料，负责筹备提名委员会会议并负责提出提名方案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：

- （一）对董事会的人数及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研究董事、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、高管人员的人选；
- （四）对董事候选人、高管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，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，否则，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高管人选。

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，提名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召集人应于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签发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：

- （一）董事会提议；

- (二) 召集人提议；
- (三) 两名以上委员提议；
- (四) 董事长提议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，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(不包括开会当日)发出会议通知，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1 日(不包括开会当日)发出会议通知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会议的地点和时间；
- (二) 会议期限；
- (三) 会议议程、讨论事项及相关详细资料；
- (四)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；
- (五) 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以专人送达等方式进行通知。采用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，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1 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，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。

第五章 工作程序

第十九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做好提名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- (一) 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；
- (二)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；
- (三) 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；
- (四) 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情况。

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第二十一条 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择程序：

（一）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二）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(参股)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经理人选；

（三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四）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经理人选；

（五）召集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经理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（六）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经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（七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其他制度要求的条件。

第六章 议事规则

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（含三分之二）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定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，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
第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，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第二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，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，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，并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委员的权利。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。

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二十八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二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议题时，当事人应回避。

第三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三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备案保存。在公司存续期间，保存期为 10 年。

第三十二条 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；
- （二）出席会议的人员，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说明；
- （三）会议议程；
- （四）委员发言要点；
- （五）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结果；
- （六）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。

第三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行。

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